

103 年 2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5 日出刊

第 137 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3
- 訂定「宜蘭縣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設計審查準則」……………5
- 修正「宜蘭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名稱爲「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辦法」並修正全文……………6

政 令

財政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注意事項」……………10

建設處

- 訂定「宜蘭縣山坡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12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
並將名稱修正爲「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13

地政處

- 國泰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申請變更登記……………15

政風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15

環境保護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海洋污染要點」……………18

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19

公 告**文化局**

- 登錄「宜蘭醫院樟樹群」為文化景觀……………21

- 登錄「宜蘭酒廠歷史建築群」為歷史建築……………22

- 登錄「頭城梗枋福神碑」為歷史建築……………2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教育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暫緩入學申請辦法」草案……………24

- 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25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12065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12065-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12065B 號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607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1206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宜蘭縣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由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

第四條 本府辦理評鑑，應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本府社會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三、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

評鑑小組委員任期至該次評鑑作業完成為止，並應遵守利益之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五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之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各機構。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書面考核：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 二、實地考核：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第八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

第九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依其等第發給獎狀（牌）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第十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改善項目，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經本府審查核准後二個月內改善完畢；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次年辦理複評。

本府於機構確實改善前，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

第十一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應重新計算總成績，並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第十二條 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12434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設計審查準則」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1243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準則全部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921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另請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12434B 號

訂定「宜蘭縣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設計審查準則」。

附「宜蘭縣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設計審查準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設計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12434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下列用途建築物：

一、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二、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5 補教托育。

三、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顧、F-2 社會福利、F-3 兒童福利、F-4 戒護場所。

四、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G-3 店舖診所。

五、住宿類：H-1 宿舍安養。

六、停車空間。

七、其他經認定之建築物。

第三條 建築物除為單一使用單元（同一戶）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外，適用本準則之樓層高度規定如下：

一、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或 B-3 餐飲場所地面一層不得超過六公尺，地面二層以上各樓層不得超過四點五公尺。

其餘各類用途建築物，除非屬專有使用單元之公共空間外，地面一層不得超過四點五公尺，地面二層以上各樓層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除 B-4 旅館用途外，本準則各類用途建築物，各戶或各單元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地面以上附設停車空間者，平面式停車空間樓層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雙層以上機械式停車空間以每層二點一公尺計算（梁下淨高），核計樓層高度。

第四條 建築物因構造或用途特殊，或既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時，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不受第三條限制。

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16550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1655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16550B 號

修正「宜蘭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名稱為「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府秘法字 577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16550B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宜蘭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者。
- 二、設籍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
- 三、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

第四條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

第五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 四、緊急生活費用。
- 五、通譯費用。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費用。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醫療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為限，
包含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避孕及性病篩檢費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
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局
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依前條六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 三、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
依前條六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 一、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 （一）個別晤談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
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四次。
 -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

(三) 心理輔導團體費：每次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
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若案主於約定時間未準時抵達，請諮商輔導人員先告知主責社工並於會談地點等待十五分鐘，若案主仍未抵達，請於諮商輔導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至多以三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次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一、訴訟費用：

(一)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二萬元。

(二) 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

二、律師費用：

(一) 每案偵訊階段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二) 每案每一審級委任律師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三) 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三千元為限，且每案最高以三小時為限。

(四) 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與第一目、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通譯費用補助，每小時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依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第十二條 下列補助費用，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各相關證明及單據提出申請：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通譯費用。

緊急生活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二項所需相關證明及單據，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通知本中心，停止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撤銷其補助，並追償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本辦法各項補助費用除醫療費用外，其餘均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師)協助申請，並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

補助項目	檢附文件
醫 療 費 用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費用明細表、通報表、領據及醫療院所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申請表、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心理復健費用	(一)由醫療院所服務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費用明細表、通報表、領據及醫療院所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二)由諮商輔導人員服務者：檢附申請表、諮商輔導紀錄表、個案摘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訴訟及律師費用	檢附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社會工作人員(師)個案摘要、訴訟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緊急生活費用	檢附申請書、社會工作人員(師)個案摘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通 譯 費 用	檢附申請書、通譯服務費用印領清冊、社會工作人員(師)個案摘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3001704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注意事項」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30017045 號函發布

一、為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業務有所遵循依據，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執行單位：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

三、會計年度終了，各單位當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款項，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辦理保留，並列入決算處理。

四、各年度歲入帳務處理期間至次年度一月十五日止。

各單位經收之歲入各款，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庫，其已收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解庫者，限於次年度一月十五日以前解繳，並仍列作當年度之收入，如有科目誤填繳庫者，各單位應於次年度一月十日前通知本府財政處辦理帳務轉正。

各單位之各項收入，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生而尚未收得繳庫，及已發生權責須於以後年度繼續處理徵收者，應辦理保留。

五、收支對列數尚未全數實現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歲入款之入庫情形，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

六、各單位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註銷。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其屬於收入者，應列於各該實現年度之歲入：

- (一)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未全數核撥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俟補助計畫執行完竣辦妥結算，如有多保留，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註銷。
- (二)各單位對其經營之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承辦人異動應列入移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歲入應收(保留)或債權憑證之必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單位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或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者，應檢同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簽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並經機關首長核決後，辦理註銷。
 - 2、各單位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3、各單位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一，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
 - 4、各單位申請保留經核定後，在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明及附表一，於每年三至十月間，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
 - 5、各單位經營已取得債權憑證且屆滿四年之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檢同相關證件及附表二，於每年三至十月間，以逐案方式，簽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6、各單位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註銷時，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八目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亦應依本原則辦理。
 - 7、各單位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妥善管理，如法定收繳期限屆滿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註銷之必要，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

意，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三，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並副知本府主計處，辦理註銷會計報告附註之 1 元列帳。

8、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各單位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第一、二、三、四目等規定辦理註銷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四，於每年三至十月間，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

七、稅課收入及稅賦罰鍰因徵課作業有別於其他業務，依實際作業需求，排除前揭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事宜，並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八、各單位辦理歲入預算保留，應於當年度預算數（或上年度核定保留金額）範圍內，登入本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產出歲入保留申請表及歲入保留申請明細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每年一月十七日前送本府財政處彙辦，提送預算保留會議審查後，簽奉縣長核准。

九、各單位對其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五、六、八目規定註銷保留之各項應收款，應列管並依法追繳。

十、各單位對其列管註銷保留之各項應收款，應於每年十一月，登入本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產出「保留註銷明細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一份留存單位備查，一份送本府財政處彙整留存。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3001748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山坡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山坡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1 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山坡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17485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審核縣內山坡地興建農舍建築執照，以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維護自然景觀及降低開挖邊坡風險，特訂定本原則。
- 二、山坡地申請興建農舍，除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並依本原則辦理。
- 三、建築基地除建築面積範圍外，不得有其他開挖整地行為。
- 四、為降低開發過程中土方產生運棄或堆置對坡地環境造成影響，建築物之基礎型式以獨立基礎、連續基礎或樁基礎為設計原則，不得設置地下室。
- 五、建築物斜屋頂覆蓋面積不得小於二分之一建築面積，屋頂斜率應介於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 六、建築物層數以二層樓為限；建築物高度（含屋頂突出物及裝飾物）以十點五公尺為限。
- 七、建築物外觀應採低明度與山坡地環境景觀相融之色彩及材質。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03001606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1 份。

正本：各身心障礙者團體、全縣各事業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勞工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8084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60014219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府勞行字第 0970075870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府勞行字第 1010096673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府勞行字第 1030016069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私立學校、機構團體、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設立登記於本縣之私立學校、機構團體、民營事業單位，得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三、補助方式如下：

（一）雇主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者，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補助金額照工時比例計算（公式：基本工資 X 「工時/（八小時*三十天）」），每月津貼最高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申請人應先向本府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才登記，或職業重建窗口開案，並於二

個月內僱用就業服務台所推介之人員。

(三) 受僱時間：受僱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僱用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即可申請，申請經核准者，按季發給津貼。除第四季之補助金額，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款外，應於每季結束後十四日內辦理之。

(四) 雇主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期間，依實際僱用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其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補助條件規定如下：

(一) 津貼發放資格：

1、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足額之身心障礙者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2、已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發給工資，且無違法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 下列人員不予補助：

1、身心障礙者為訓練學員。

2、身心障礙者為已請領退休金再加入勞保者（即只加入職業災害保險者）。

3、身心障礙者為已留職停薪，或已加保但未支領薪資者。

4、身心障礙者於同一期間受僱於其他義務機構者。

5、雇主已申請就業服務法或就業保險法僱用獎助津貼者

6、同一身心障礙者經其他雇主申請本津貼未滿二年者。

五、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

(一) 僱用津貼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者證明。

(三) 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印領清冊。

(四) 公保或勞保加保資料。

(五) 本府就業服務站工作媒合證明或職業重建窗口開案證明。

(六)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經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機構團體之核准函影本。

(七) 領據。

(八)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半年內投保資料明細。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以上所附表格資料均須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六、前點文件如有欠缺，本府應通知申請人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請領津貼。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本府得實際訪視，申請單位不得拒絕。如發現有不實情形發生，除追回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獎勵經費預算用罄後，本府得公告停止獎勵之申請、核發，已受理者，按收件順序發給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015097 號

主旨：台端申請變更登記（名稱：國泰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擺厘路 18 號）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103 年 1 月 24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檢送變更後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張，並檢還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 1 張。

正本：葉紫光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 103001318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政風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府政預字第 099018268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府政預字第 1030013182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並表彰為民服務精神，激發員工榮譽心，建立優良風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 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對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具有貢獻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推薦表揚：
 -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受賄賂、餽贈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政風典範。
 - (二)對於廉政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具有事實或報經上級核定有案。
 - (三)主動提供資料，因而查獲或偵破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有功。
 - (四)執行業務改善措施或採購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提經本府核定有案。
 - (五)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
 - (六)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
- 四、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府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度通知期限內，遴薦當年具有廉能優良事蹟人員，填具廉能事蹟人員推薦表(如附表)，送本府政風處辦理初審後，提交本府廉政會報複審。
 - (二)複審通過後由本府政風處陳請縣長核定，頒給獲選人員獎狀乙幀及獎金。
- 五、推薦單位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應立即函知本府；如發現有重大不良事蹟、不實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除函知本府外，並應撤回其推薦。
- 六、本府於表揚後發現獲選人員有重大不良事蹟或不實之情事者，經查明後註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八、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辦理廉能事蹟人員之表揚，並報本府備查。

(機關單位、學校全銜)						年度廉能事蹟人員推薦表			
單職	位稱	姓 名	性 別	出 年	月	生 日	請附照片檔案		
				年	月	日			
廉 能 事 蹟	※請就相關廉能事蹟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及具體廉能內容詳述之。(請檢附佐證資料)								
近三年考績及獎懲紀錄		考 核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符合獎勵標準項目	請依所報廉能事蹟敘明係符合「本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第三點第__款規定。								
推薦機關首長(主管)簽章									
政風單位初核意見									
廉政會報複審意見									
備註	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 二、推薦機關應注意遴薦人員品德操守，意見避免空泛。 三、本表請繕印清楚，報本府政風處彙辦。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03000091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海洋污染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海洋污染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海洋污染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000913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隨意丟棄廢棄物（垃圾及廢棄漁具）及排放廢（污）油水污染海洋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保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舉發污染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要點規定頒發獎金：

〈一〉目擊海洋污染事實，除通知本局外，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

〈二〉檢舉污染海洋之行為，並提供確實污染證明資料者。

四、檢舉人獎勵方式如下：

〈一〉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並處罰鍰後，頒給罰鍰金額二分之一獎金。

〈二〉檢舉人為機關、團體者，得將獎金二分之一作為個人獎金。

〈三〉同一案件之檢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獎金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金頒予先檢舉之人。如前一檢舉人不符合頒予獎金之規定時，依序頒給次一檢舉人。

〈四〉檢舉案件經告發處分完成後，於二個月內核發獎金，處分案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時，不影響獎金之核發。

〈五〉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出具身分證明。經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領取者，取消其領取資格。

〈六〉以匿名或假名檢舉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以年度預算編列額度為限。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獎勵要點檢舉案件者，均不予核發獎金。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稅資字第 103015001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局資訊管理科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宜稅稽字第 094002389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宜稅資字第 09700491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宜稅資字第 09700497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宜稅資字第 09800590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宜稅資字第 09800594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宜稅資字第 1030150013 號函修正

一、為統一退稅案件處理程序及加強內部稽核功能、落實退稅案件之抽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處理退稅案件，除依據稅捐稽徵法及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核定退稅案件應逐案審查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稅稅款退還作業，均以電腦作業執行，依據業務單位建檔之退稅申請單及系統派案經業務單位確認之退稅案件辦理退稅。
- （二）退稅之檔案內容應包括劃退編號、管理代號、退稅金額、受退稅人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
- （三）凡重複繳納案件，重複繳納之本稅及加計之滯納金、利息應一併核計退還。
- （四）核定退稅數應以退稅資料開票日為計算基準，實退數應以退稅支票兌付日為計算基準。
- （五）退稅之更正及註銷應隨時辦理，並應即時更正檔案。
- （六）退稅核定數、更正、註銷及未兌付收回解庫數，應隨時作成會計紀錄，轉入會計主檔。
- （七）退稅清冊一律加裝封面，封面之金額、件數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及中文大寫填寫，且不得塗改。

四、各稅核定、銷號重溢繳及賦額更正退稅案件，不需逐案填寫退稅核定單，以系統派案並經業務單位確認無誤之各項退稅檔辦理退稅。

五、銷號或賦額更正之重溢繳案件，應即辦理退稅。如納稅義務人先行提出退稅申請者，應先查明其繳納情形，再予辦理。

六、業務單位接到『牌照稅同批退稅車牌號重複清單』、『退稅年度原因錯誤及管代重複清單』、『重複及不當退稅異常清單』或『退稅異動徵銷檔異常清單』，應於二日內查明回報管理單位。

七、退稅案件均應由電腦查明有無違章欠稅，並由資訊管理科列印『退稅查欠清單』移送業務單位確認，若有欠稅須先行抵繳，不得疏漏。

未送達退稅支票案件由資訊管理科於每年四、九、十月挑檔產出「未送達退稅支票查欠清單」，移送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再次辦理查欠抵繳作業。

八、退稅支票應以機器列印為原則，並得派員送達或以雙掛號郵寄送達，一萬元以上退稅金額，由管理單位以書面通知受退人勾稽退稅情形是否正確。

九、送達作業：

(一) 資訊管理科由退稅系統列印產出退稅支票、抵繳欠稅證明、郵寄信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大宗掛號郵件存根等，申請退稅案件移由業務單位併同公文函復；主動辦退案件由管理單位以雙掛號郵寄受退稅人。

(二) 第一次郵寄已送達者，收件回執應集中移送管理單位，由退稅業務承辦人員將掛號郵件號碼註記退稅清冊，並按其先後順序裝冊保管。

(三) 第一次郵寄無法送達者，退稅業務承辦人員應於電腦檔上登錄未送達註記，未滿 100 元設簿列管，100 元以上退回郵件，移送業務單位續為清理。

(四) 業務單位清理送達後，應將收件回執移送管理單位，由退稅業務承辦人員註記退稅清冊、登錄電腦並裝冊保管。

十、退稅支票更正事宜，因涉及稅籍檔案資料核對，統由業務單位受理簽辦。

十一、退稅支票應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並加劃雙平行線；但有下列情形者，得註銷劃線。

(一) 退稅金額在兩萬元以下者，受退稅人得申請註銷劃線。

(二) 退稅金額在兩萬元以下，且受退稅人如有兩人以上者，本局得逕予註銷劃線。

(三) 退稅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如受退稅人無銀行帳戶或無法開立帳戶，得申請註銷劃線。

十二、無法送達退稅支票應由業務單位辦理公示送達，限期具領，期滿未領案件應即列冊送管理單位辦理繳庫。

十三、資訊管理科應於每月退稅支票銷號後，產出已逾發票日三個月退稅支票未兌領清冊，送請業務單位追查原因，有未送達之情形者，應儘速查明受退稅人確實住址辦理送達，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簽還管理單位。

十四、各稅業務單位應指派專人或主辦人員列管退稅支票，再將支票分交服務區人員簽收，並請其於十五日內將回執聯送回管理單位保存，對逾期未送回者，加強催收。

十五、應指派審核員按月抽查退稅案件百分之二，瞭解有關支票銷號、回執聯取具及抵繳欠稅之情形；退稅案件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應列冊送局長抽樣百分之五，由審核員加強抽查下列事項，填具抽查報告陳請局長核判。

(一) 核定退稅引用之法令依據是否正確？全案應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 原退稅資料退稅金額有無經過塗改或加大？並與核定通知書核對是否相符？

(三) 有無查明並確認違章欠稅情形？欠稅案件是否先行抵繳？

(四) 核准退稅金額與所開立之國庫收入退還書（退稅支票），金額是否相符？

(五) 退稅通知書或退稅支票回執聯之簽章是否合乎規定？退稅款之送達是否悉經受退稅人（或代領人）簽收？

(六) 是否有退稅支票延壓不送或冒領之情形？

十六、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00670B 號

主旨：登錄「宜蘭醫院樟樹群」為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宜蘭醫院樟樹群」。

二、種類：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三、位置：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院區內。

四、範圍：宜蘭市艮門五段 563、571、538 地號，總面積約 3,434.17 m²，如附件範圍圖；登錄內容以樹群及其開放空間為主。

五、登錄理由：

- (一) 宜蘭陽明醫院樟樹群為原宜蘭醫院開放空間之重要元素，一方面彰顯樹群作為日治時期城市公共醫療空間元素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作為院區醫療空間與醫事人員宿舍區之間的地景緩衝，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的文化意義。
- (二) 宜蘭陽明醫院樟樹群位址是清代噶瑪蘭廳署、日治初期宜蘭廳舍、1908（明治 41）年以來迄今宜蘭醫院之所在，長久以來皆是作為宜蘭舊城區之重要公共空間而存在，樟樹群同時見證了原宜蘭醫院與宜蘭舊城在近代之發展與變遷歷程，具紀念性、代表性之歷史、文化與科學價值。
- (三) 宜蘭陽明醫院曾是宜蘭地區最重要之公共醫療空間，樟樹群是宜蘭民眾至醫院就醫探病以及宜蘭醫院醫事人員集會之場所，是形塑集體記憶之重要地景元素；且樟樹群保存事件，是宜蘭舊城區內首次由民眾自主發起並獲得廣大迴響與認同，具時代與社會意義。
- (四) 宜蘭陽明醫院樟樹群為宜蘭舊城區內少見之老樹群，具罕見性。

六、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登錄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00670C 號

主旨：登錄「宜蘭酒廠歷史建築群」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宜蘭酒廠歷史建築群」。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宜蘭市舊城西路 3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歷史建築本體包括舊木箱倉庫、舊紅酒發酵室、舊紅酒倉庫、舊材料倉庫與舊事務室（包括後方舊理髮室、廁所、浴室、閱報室）等 5 棟建物；所定著土地為宜蘭市坤門一段 268、266 地號；土地面積約 44,920.74 m²。

五、登錄理由：

- (一) 宜蘭酒廠原為 1909 年臺灣人集資創建之宜蘭製酒公司，在酒專賣制度施行後，被政府徵收，目前仍保有生產、儲藏、包裝、配銷、管理等功能的建築及設施，為宜蘭地區具有百年歷史，同時保存廠區建築及生產流程且持續運作之產業設施，具有重要歷史價值。
- (二) 目前是臺灣唯一生產紅露酒的酒廠，呈現出宜蘭氣候適合紅麴生長之地域性特色，是宜蘭最主要產業：漁、林、酒、紙、農業中，酒產業的代表。製酒之生產線、以紅露酒為主的造酒技術與產業發展史，以及伴隨之勞工生產、生活記憶與飲食文化，皆與宜蘭在地生活有密切關連，表現地域風貌。

(三) 宜蘭酒廠內之舊木箱倉庫、舊紅酒發酵室、舊紅酒倉庫、舊事務室與舊材料倉庫等為日治昭和初期興建之建築，在木造、磚造、大跨度屋架等營造技術上，呈現出當時產業建築之結構與構造特色，同時留存其後不同時期之建築，展現不同時期之建築風格與技術，具建築史與技術史上之價值。

(四) 酒廠建築群從行政中心、廠房到倉庫連成一氣，製酒之相關設施例如取水道等，延伸至周邊形成網絡，為宜蘭舊城區西南角重要工業地景，對發展地方特色有重要意義。

六、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登錄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00670D 號

主旨：登錄「頭城梗枋福神碑」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頭城梗枋福神碑」。

二、種類：碑碣。

三、位置或地址：台二線濱海公路 129.6 公里海岸邊（梗枋段石塔海邊）。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歷史建築本體為福神碑碑體一座；所定著土地為頭城鎮更新段 504 地號；土地面積約 9,642.98 m²。

五、登錄理由：

(一) 落款於 1863（清同治 2）年的福神碑，比起台灣總兵劉明燈入蘭時間早四年，單就碑誌記載內容而言，其真實性雖須繼續考證，但從無形文化資產面向來看，已然成為當地居民膜拜傳頌的信仰空間，頗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 善用海岸天然礁石就地雕刻而成的福神碑，與山頭、海域共構所連成一氣的風水地景，十分罕見。巨石現雖斷裂，大半埋沒沙灘，而碑文採「陰刻」手法雕飾，字體渾厚紮實，具美學價值。

(三) 福神碑使用在地石材，就其碑文解讀，顯見該碑誌是座鎮煞祈福的紀念物，應是墓塚建築物的附屬元素，頗具地方特色。

(四) 此種直接刻在自然節理面上，且位於海邊的石碑，相當罕見，為當地居民信仰、休閒、憑吊之精神場所。與周遭地形（尤其是蝙蝠山）、外澳金斗公、淡蘭古道等聚落空間連結，可形成具豐富傳說之歷史文化路徑。

六、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登錄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暫緩入學申請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暫緩入學申請辦法」。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
-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2752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vicki0974200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頒佈實施，後因中央修正特教法規部分內容，為使本要點符合目前現狀，依據教育部訂頒「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四條及「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原申請要點為「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暫緩入學申請辦法」。

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暫緩入學申請辦法共計八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規範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提出暫緩入學申請之對象及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暫緩入學之核定方式及核定通過者應就讀於幼兒園（草案第四條）。
- 五、暫緩入學之年限及核定後之通知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四月底前核定通過者其所屬學區學校應予列冊（草案第六條）。
- 七、開學後始提出暫緩入學者暫列為所屬學區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追蹤對象（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暫緩入學申請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指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當年度六足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兒童，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條 暫緩入學之申請，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暫緩入學期間之替代教育計畫。

（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四）戶口名簿影本。

第四條 本府受理暫緩入學申請後應召開會議審核，經核定暫緩入學之兒童，除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暫緩入學期間應就讀於幼兒園。

第五條 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經本府核定通過者，由本府通知法定代理人、安置幼兒園與所屬學區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第六條 四月底前核定暫緩入學者，可優先申請進入本縣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原所屬學區學校應予列冊，於下學年度入學時通知兒童辦理入學。

第七條 於開學後始提出申請暫緩入學者，在本府未核定通過前，暫列為所屬學區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追蹤對象。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 9251000#2752

(四)傳真：(03) 9254700

(五)電子郵件：vicki0974200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頒佈實施，後因中央修正特教法規部分內容，為使本要點符合目前現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修正原實施要點為「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共計八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規範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組織（草案第三條）。
- 四、特殊教育評鑑委託單位之條件，受託單位應設委員會及其組成代表（草案第四條）。
- 五、特殊教育評鑑之評鑑範圍、評鑑實施計畫之訂定依據及公告期程（草案第五條）。
- 六、特殊教育評鑑結果之確認程序及針對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品質，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業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本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規劃、擬訂特殊教育評鑑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 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具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受託單位辦理本評鑑應設委員會，由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組成，並由受託單位提出擬聘參考名單，本府核聘之。

第五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教學輔導實施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學生教育成果及各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等。

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

第六條 評鑑結果應經評鑑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布之。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

前項追蹤輔導，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由本府檢討議處。

第七條 本府應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本評鑑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